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38號

原告 萬欣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南賜 寄同上

被告 李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未具體

01 表明原因事實，且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係設施遭毀損之修  
02 復費用，核與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  
03 告所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扇竊盜未遂罪之犯罪事實所生損  
04 害無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刑事庭誤將本件裁定移送民事  
05 庭審理雖有違誤，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應許原  
06 告得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然經本院於民國11  
07 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於庭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  
08 臺幣22,794元，並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各  
09 內容項目及數額）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  
10 16頁反面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  
11 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  
12 桃簡卷第18頁至第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  
13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21 書記官 王帆芝